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4-078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5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5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3人,实到董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生先生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4-079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5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生先生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4-080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相关法规、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或“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8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总股本47986.29万股的1%。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拥有在未来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1.18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八、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权数量比例
第一次行权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次行权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次行权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8、本激励计划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5%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3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6%

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低于为负。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行,新增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中。

9、公司承诺授予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亦不作为提供担保。

10、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本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1、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公司上市条件。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浪潮信息、本公司、公司	指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公司法》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股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期权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股票期权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对象获授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之日止的时间段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前所经历的时间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日期,在该日可行权日,激励对象可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购买股票期权时必须支付的价格
可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完成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发分[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分[2006]171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05]15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措施,制订《本激励计划》。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日期(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王恩东	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12	2.50%	0.03%
2	魏彬涛	董事	11	2.29%	0.02%
3	袁安军	董事	11	2.29%	0.02%
4	李金	副总经理	10	2.08%	0.02%
5	郭勇强	副总经理	9	1.88%	0.02%
6	孙海斌	副总经理	9	1.88%	0.02%
7	孔彪	副总经理	9	1.88%	0.02%
8	孙海斌	副总经理	9	1.88%	0.02%
9	曹芳	副总经理	10	2.08%	0.02%
10	郑永亮	副总经理	8	1.67%	0.02%
11	郭勇强	副总经理	8	1.67%	0.02%
12	吴兆	财务总监	8	1.67%	0.02%
13	李丰	董事兼秘书	8	1.67%	0.02%
14	中晨、核心骨干人员	合计39人	352	73.33%	0.73%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2、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激励对象承诺本次股权激励实际获授的股票期权不超过股票期权授予时总股本(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40%,超过部分收益归公司所有。

4、中晨、核心骨干人员姓名、职务信息将公开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4-55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25日下午2:00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5号公司商务中心会议室。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4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281,126
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3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731,153
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87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49,973
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3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长叶明华先生

会议的召集、董事、监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形成如下表决结果: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4-089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5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4日至2014年12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23名,代表股份194,102,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0%;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为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9,156,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945,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通过网络投票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945,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14-050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 广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前收到公司股东徐智勇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徐智勇先生于2013年9月13日和2014年9月2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34,498股(占公司最新股本的1.87%)和限售流通股2,000,000股(占公司最新股本的0.83%),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4日,上述股权质押解除质押2,470,000股(占公司最新股本的1.02%)和高管锁定110,000股(占公司最新股本的0.05%)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徐智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097,992股,占公司最新股本的7.47%,解除本次股份质押后,尚有3,944,498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最新股本的1.63%。

特此公告。

广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6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名称由“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年12月24日取得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事项为:

(一)公司名称由“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郭敬鹏,变更为:蔡毅。

公司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4-064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商谈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鉴于公司及各方正在商谈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4-097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前收到公司股东徐智勇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徐智勇先生于2013年9月13日和2014年9月2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34,498股(占公司最新股本的1.87%)和限售流通股2,000,000股(占公司最新股本的0.83%),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4日,上述股权质押解除质押2,470,000股(占公司最新股本的1.02%)和高管锁定110,000股(占公司最新股本的0.05%)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徐智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097,992股,占公司最新股本的7.47%,解除本次股份质押后,尚有3,944,498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最新股本的1.63%。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280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4-064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商谈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鉴于公司及各方正在商谈重大事项,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首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的5年期间。

一、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同时由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及后2个交易日;且,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计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除“重大交易”、“重大事件”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可行权日内,若未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必须在未来36个月内分期行权。

本计划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权数量比例
第一次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次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次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可行权条件未满足,但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行权出售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离职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离职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在符合新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

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其授予总量的20%至30%分期锁定期限行权,若本计划有效期内发生未行权,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届满,则参照计划本期有效期结束年度对考核结果评价为“行权条件未达成”的,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

一、本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1.18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按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收盘价41.18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的平均收盘价38.65元。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下,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议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四)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201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权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议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五)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201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可行权条件未满足,但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行权出售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离职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离职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在符合新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

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其授予总量的20%至30%分期锁定期限行权,若本计划有效期内发生未行权,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届满,则参照计划本期有效期结束年度对考核结果评价为“行权条件未达成”的,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

一、本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1.18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按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收盘价41.18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的平均收盘价38.65元。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下,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议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四)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201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权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议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五)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201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可行权条件未满足,但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行权出售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离职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离职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在符合新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

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其授予总量的20%至30%分期锁定期限行权,若本计划有效期内发生未行权,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届满,则参照计划本期有效期结束年度对考核结果评价为“行权条件未达成”的,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

一、本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1.18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按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收盘价41.18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的平均收盘价38.65元。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下,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议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四)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201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权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议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五)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201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可行权条件未满足,但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行权出售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离职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离职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在符合新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

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其授予总量的20%至30%分期锁定期限行权,若本计划有效期内发生未行权,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届满,则参照计划本期有效期结束年度对考核结果评价为“行权条件未达成”的,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

一、本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1.18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按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